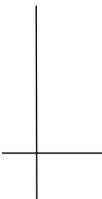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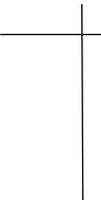


115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網路填報審查系統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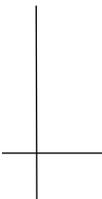
上線後請大家於訊息欄簽到





115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網路填報審查系統操作說明

報告人：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教育設施科 吳宣菱



目錄

CONTENTS

01

精神理念及目標
補助經費之使用

02

指標界定與補助
項目

03

本期重大變動

04

作業方式與期程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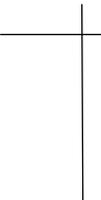
填報注意事項

06

填報錯誤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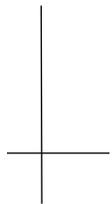
07

網站申請
操作說明



01

精神理念及目標
補助經費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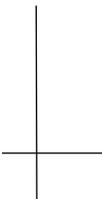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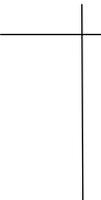


精神理念及目標

- 教育優先區計畫本著「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與「社會正義原則」之精神，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訂定適當的教育資源策略，提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為計畫目標。

補助經費之使用

- 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希望儘量用於目標學生身上。
- 教育優先區計畫是扶助弱勢學生的計畫之一，惟縣市及學校宜多管道尋求更多資源，以使弱勢學生得到更多的照顧。
- 對於弱勢學生的扶助，不僅只是在課業上的協助，協助其有參與多元文化或活動的機會，使其能認識自我，進而肯定自我更是重要工作。



02

指標界定與補助項目

指標內涵

- 計有五項(內涵詳見計畫手冊P.4~P.8)
 - (一)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二)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三) 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四)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 (五)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指標一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界定	<p>一--(一)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40%以上者。</p> <p>一--(二)非山非市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20%以上者。</p> <p>一--(三)一般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15%以上者。</p> <p>一--(四)全校學生中，原住民學生合計達35人以上者。</p>
申請 說明	<p>(一)本項指標分為百分比【一--(一)、一--(二)、一--(三)】及人數【一--(四)】二類標準。</p> <p>(二)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學校，均得申請補助項目一及補助項目四。惟考量經費運用之效益，同時符合補助項目二及補助項目四之學校，擇一申請。</p> <p>(三)符合指標一--(三)之學校，除可申請補助項目一及補助項目四外，亦可申請補助項目三及補助項目六。</p> <p>(四)符合指標一--(四)之學校，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p>

指標二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p>二-(一)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占全校學生總數20%以上之學校。</p> <p>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60人以上之學校。</p> <p>二-(三)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但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後，合計人數占全校學生總數30%以上者。</p>
申請說明	<p>(一)本項指標分為百分比【二-(一)、二-(三)】及人數【二-(二)】二類標準。</p> <p>(二)符合指標二-(一)之學校，得申請補助項目一及補助項目六。</p> <p>(三)符合指標二-(二)之學校，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p> <p>(四)符合指標二-(三)之學校，僅得申請補助項目二。</p>
備註	<p>(一)「寄親家庭」係指父母雙亡或失蹤，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者。</p> <p>(二)「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係指父母其中任一方與子女之親子年齡差距達45歲以上者。</p> <p>(三)「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定義：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查。</p>

指標三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界定	該校前一學年度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任兩科成績列『待加強』之學生人數占全校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總人數比率達50%以上者。
申請 說明	符合本項指標之學校，得申請補助項目一及補助項目三。

指標四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界定	係指前一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途輟學學生人數，占該學年度在籍學生人數之3%以上者。
申請 說明	符合本項指標之學校，得申請補助項目一、補助項目二及補助項目六。
備註	(一)通報有案之中輟學生，係指「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之學生」，由原就讀學校填報「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列管有案者。 (二)學年度中輟學生人數，係以「人」為單位，不以「次」為單位。若同一學生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多次中輟紀錄（即：中輟—復學—中輟—復學—中輟……）者，僅能計列一個人次，不能重複累計。

指標五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指標 界定	<p>五-(一)符合行政院114年4月22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修正發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詳見P.48)」離島地區之分級規定。</p> <p>五-(二)偏遠交通不便學校係指經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所在鄉鎮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2. 學校距離公共交通工具站牌，達5公里以上者。3. 學區內之社區距離學校5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抵達學校者。4. 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天少於4班次者。 <p>五-(三)因合併停辦致學區幅員遼闊須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學校。</p>
申請 說明	<p>(一)符合指標五-(一)、五-(二)之學校，均得申請補助項目一、補助項目二及補助項目五。</p> <p>(二)符合指標五-(三)之學校，僅得申請補助項目五。</p> <p>(三)符合指標五-(二)且曾獲補助項目五購置交通車經費之學校，倘學校類型改變，仍得繼續申請交通車汰舊換新經費。</p>

補助項目

• 計有六項(內涵詳見計畫手冊P. 9~P. 20)

-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二)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三)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本項限一般學校且近三年未獲本項補助者】

- (四)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五)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租車費、學生交通費或交通車。
- (六)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本項限一般學校且85-91年度曾獲本計畫補助者】

補助項目一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補助對象	符合指標一、指標二-(一)、二-(二)、指標三、指標四、指標五-(一)、五-(二)之學校。
補助原則	<p>(一)辦理親職教育活動，係以目標學生之家長為主要對象，應充分考量目標學生身心特性及家長需求，活動內容應多元化，且其活動地點與方式應方便家長參與。</p> <p>(二)針對有學習適應困難或特殊行為之目標學生，學校應結合社會（區）資源，擬具「個案家庭輔導方案」，進行家庭訪視，並建立訪視紀錄表（請參閱表3-1）。</p> <p>(三)為符應地方需求，各地方政府或學校得參考本項補助原則自行設計表格或文件，惟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明確的訪視對象：需有「個案名單」或「個案代號」。2. 個案問題概述與探討：目前主要問題概述及探討可能引發問題之成因。3. 輔導策略：針對上開可能引發問題之成因所研擬之輔導策略。4. 預期效益：執行本方案後所能達成之效益。5. 輔導訪視紀錄：本學年度個案家庭輔導訪視紀錄。 <p>(四)親職教育活動之課程內容，請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p>
補助額度及基準	<p>(一)補助額度：最高核定8萬元，辦理內容包括親職教育活動及目標學生之個案家庭輔導訪視，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親職教育活動：最高核定3萬元，每場最高核定1.5萬元。2. 目標學生之個案家庭輔導訪視：最高核定5萬元；利用上班以外時間執行「個案家庭輔導方案者」，每次訪視200元，每個個案訪視每學期最少1次，最多2次。另每個個案以補助1名訪視人員為限，且不得支領誤餐費。

補助項目一

補助額度及基準	<p>(二)補助基準：各項經費勿以一式編列，須明列品名（含規格）、數量、單價、金額，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講師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每場次以夜間2小時、假日白天3小時為原則。2. 講師交通費與住宿費：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規定辦理。3. 印刷費（含講義及文件）：每人100元為限。4. 材料費：每人150元為限。5. 場地佈置費：每場最高3,000元。6. 膳費（含家長與工作人員）：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每人120元為限，且不得額外編列茶水費；未逾用餐時段者，不予補助（用餐時間：中午12時30分或下午6時）。（注意：若工作人員有編列加班費，則不可再編列工作人員膳費）7. 加班費：最高以總經費10%為限。8. 雜支：最高以總經費6%為限。 <p>(三)本項不得編列保險費、資料袋、紀念品、宣導品、茶敘及點心費用、旅遊住宿門票；其康樂活動【如：親子旅遊、卡拉OK、露營、烤肉、自強活動、參觀旅遊、生態（文化、科技、尋根）之旅…】、才（技）藝表演、慶生會、學校校內運動會、表演會、成果發表會、各項（競）比賽、畢業典禮等經費不予補助。</p>
應檢附資料	列印線上填報之申請計畫書（包含日期、時間、地點、內容），送主（會）計、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至填報網站。

補助項目二

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補助對象	符合指標二-(三)、指標四、指標五-(一)、五-(二)之學校。
補助原則	<p>(一)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係以目標學生為主要對象，希望能讓目標學生有更多元學習的機會，培育其具有更多元化能力。離島地區學校目標學生應占參與學生總數之30%以上，其餘學校目標學生應占參與學生總數之50%以上。</p> <p>(二)本項補助以多元化、藝能科為取向，不予補助知識性學科；並以普遍實施且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避免做校隊的培訓。</p> <p>(三)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課程完整性及考量校務運作，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之授課時間應以平時（學期中）之完整學習節數為原則；並應注意排課之合理性，避免排滿節數而無下課休息時間。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假日（週六或週日）實施者，不得連續兩天均安排課程，以確保學生有適當休息時間。2. 於寒暑假實施者，不得超過總時數30%。3. 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4. 不得排於中午用餐時間；若排於午休時間，每週不得超過2天。5. 不得與學習扶助方案之實施時間重疊。6. 國小若排於學校未排課之下午，請敘明各年級共同不排課時間為星期幾之下午。

補助項目二

補助原則	<p>(四)每一特色應持續發展，若學校申請項目為2項者，應排定優先順序，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以補助鐘點費為優先，倘經費申請項目僅含器材設備未含鐘點費，則不予補助。2. 同一授課時段以補助1人次鐘點費為原則，倘該特色需分組教學或參與學生人數超過30人以上時，請於實施計畫書內敘明理由，方可編列2人次以上之鐘點費。3. 器材設備與教材、教具性質說明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器材設備為使用期間較長的用具，例如：譜架、各類樂器、籃球架…等。(2) 教材、教具為短期性使用的消耗品，例如：樂譜、樂器吹嘴、美術材料、黏土、羽球、比賽箭…等。
補助額度及基準	<p>(一)補助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全校班級數12班（含）以下，最高核定10萬元。2. 全校班級數13班（含）以上，最高核定20萬元。3. 分校分班最高核定8萬元。 <p>(二)補助基準：各項經費勿以一式編列，須明列品名（含規格）、數量、單價、金額，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練鐘點費：編列不得低於總經費30%。<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內聘：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2) 外聘：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倘因交通不便致師資難覓，得酌予編列至600元為限，偏遠地區學校最高800元為限。（外聘教練鐘點費，每節編列超過支給基準者，請於線上經費申請表中「說明」欄位敘明理由）

補助項目二

補助額度及 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外聘教練之交通費與住宿費：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規定辦理。3. 器材設備（含租用）：最高以總經費30%為限；不得購置與本補助項目無關之設備，避免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且不宜每年都購置同一器材設備（除非當年經費無法購置全部器材設備，需分年採購），惟如有特別需求請於線上經費申請表中「說明」欄位敘明。4. 器材維修費：最高以總經費20%為限，並以本計畫歷年補助之器材為限。（請於線上經費申請表中「說明」欄位說明購置年度與品項）5. 教材、教具費：最高以總經費20%為限。6. 服裝費（含租用）：最高以總經費20%為限。7. 參與比賽費用：補助參加縣（市）級以上之比賽費用，每生每天800元（包含車資、膳費、住宿）為限，並酌予補助1-3名教練及隨隊人員本項費用。（請於線上經費申請表中「說明」欄位說明參與比賽名稱）8. 冷氣電費：參考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計算電費補助基準，每班每臺冷氣每小時電費7元，最高以總經費5%為限。（請於線上經費申請表中「說明」欄位說明冷氣使用時間）9. 雜支：最高以總經費6%為限。 <p>(三)本項不得編列參與學生營養費、加班費、茶水費、膳費（除參與比賽外）；其巡迴表演、校外觀摩、觀摩練習及移地訓練等經費不予補助。</p>
應檢附資料	列印線上填報之申請計畫書（包含實施對象、方式、地點及課程表，其中課程表應依項次(或週次)詳列：上課日期、時間、課程內容、授課節數、講師內/外聘說明），送主（會）計、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至填報網站。

補助項目三

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補助對象	符合指標一-(三)、指標三之一般學校。
補助原則	(一)學校應經各課程領域小組充分討論，並註明設備對應領域及說明用途後，始予補助。 (二)近三年曾獲本項目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不得購置與教學無直接相關之設備、避免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且不得購置消耗品或修繕既有之設備設施。
補助額度及基準	(一)補助額度： 1. 全校班級數6班（含）以下，最高核定10萬元。 2. 全校班級數7-12班，最高核定15萬元。 3. 全校班級數13班（含）以上，最高核定20萬元。 (二)各項經費勿以一式編列，須明列品名（含規格）、數量、單價、金額。
應檢附資料	(一)列印線上填報之申請計畫書（包含設備需求說明、執行方式），送主（會）計、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至填報網站。 (二)上傳附件：課程領域小組會議紀錄。

補助項目四

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補助對象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學校。
補助原則	<p>(一)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係以目標學生為主要對象，希望能讓目標學生有更多元學習的機會，培育其具有更多元化能力。離島地區學校目標學生應占參與學生總數之30%以上，其餘學校目標學生應占參與學生總數之50%以上。</p> <p>(二)本項補助以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為主，並以普遍實施且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p> <p>(三)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相關教學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原住民傳統藝術、技藝、音樂、體育、舞蹈等傳承教學（同類型項目以一項為限）。2. 實施母語教學。3. 辦理原住民族群交流、城鄉交流、國際交流等教學活動。 <p>(四)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課程完整性及考量校務運作，學校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授課時間應以平時（學期中）之完整學習節數為原則；並應注意排課之合理性，避免排滿節數而無下課休息時間。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假日（週六或週日）實施者，不得連續兩天均安排課程，以確保學生有適當休息時間。2. 於寒暑假實施者，不得超過總時數30%。3. 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4. 不得排於中午用餐時間；若排於午休時間，每週不得超過2天。5. 不得與學習扶助方案之實施時間重疊。6. 國小若排於學校未排課之下午，請敘明各年級共同不排課時間為星期幾之下午。

補助項目四

補助原則	<p>(五)每一特色應持續發展，若學校申請項目為2項者，應排定優先順序，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以補助鐘點費為優先，倘經費申請項目僅含器材設備未含鐘點費，則不予補助。2. 同一授課時段以補助1人次鐘點費為原則，倘該特色需分組教學或參與學生人數超過30人以上時，請於實施計畫書內敘明理由，方可編列2人次以上之鐘點費。3. 器材設備與教材、教具性質說明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器材設備為使用期間較長的用具，例如：譜架、各類樂器、籃球架…等。(2) 教材、教具為短期性使用的消耗品，例如：樂譜、樂器吹嘴、美術材料、黏土、羽球、比賽箭…等。
補助額度及基準	<p>(一)補助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全校學生人數100人（含）以下，最高核定15萬元。2. 全校學生人數超過100人，最高核定30萬元，以申請2項特色為原則。3. 分校分班最高核定10萬元。 <p>(二)補助基準：各項經費勿以一式編列，須明列品名（含規格）、數量、單價、金額，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練鐘點費：編列不得低於總經費30%。<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內聘：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2) 外聘：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倘因交通不便致師資難覓得酌予編列至600元為限，偏遠地區學校最高800元為限。（外聘教練鐘點費，每節編列超過支給基準者，請於線上經費申請表中「說明」欄位敘明理由）2. 外聘教練之交通費與住宿費：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規定辦理。

補助項目四

補助額度及 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器材設備（含租用）：最高以總經費30%為限；不得購置與本補助項目無關之設備，避免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且不宜每年都購置同一器材設備（除非當年經費無法購置全部器材設備，需分年採購），惟如有特別需求請於線上經費申請表中「說明」欄位敘明。4. 器材維修費：最高以總經費20%為限，並以本計畫歷年補助之器材為限。（請於線上經費申請表中「說明」欄位說明購置年度與品項）5. 教材、教具費：最高以總經費20%為限。6. 服裝費（含租用）：最高以總經費30%為限。7. 城鄉交流活動：申請時數為實際交流的時間，不包含交通時間，並以每生每天1,200元（包含車資、膳費、住宿）為限，並酌予補助1-3名隨隊師長本項費用。8. 參與比賽費用：補助參加縣（市）級以上之比賽費用，每生每天800元（包含車資、膳費、住宿）為限，並酌予補助1-3名教練及隨隊人員本項費用。（請於線上經費申請表中「說明」欄位說明參與比賽名稱）9. 參與學生營養費：最高以總經費10%為限，以補助學生補充體力之營養品為主，如牛奶、麵包、肌酸、維他命…等。10. 冷氣電費：參考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計算電費補助基準，每班每臺冷氣每小時電費7元，最高以總經費5%為限。（請於線上經費申請表中「說明」欄位說明冷氣使用時間）11. 雜支：最高以總經費6%為限。 <p>(三)本項不得編列加班費、茶水費、膳費（除參與比賽及城鄉交流活動外）；其巡迴表演、校外觀摩、觀摩練習及移地訓練等經費不予補助。</p>
應檢附資料	列印線上填報之申請計畫書（包含實施對象、方式、地點及課程表，其中課程表應依項次(或週次)詳列：上課日期、時間、課程內容、授課節數、講師內/外聘說明），送主（會）計、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至填報網站。

補助項目五

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租車費、學生交通費或交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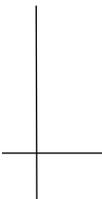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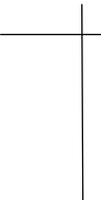
補助對象	符合指標五之學校。
補助原則	<p>(一)本項以優先補助租車費或學生交通費為原則(擇一補助)。</p> <p>(二)凡獲本計畫補助購置學生交通車，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倘載運國民中學學生交通車之車齡將達15年、載運國民小學學生交通車之車齡將達10年或確有不堪使用之情形，可提前一年度提出申請，並得選擇以下補助方式：(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舊有交通車車齡達限制年限後，請依規定辦理報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優先申請補助租車費或學生交通費為原則(擇一補助)。2. 如學校確有汰舊換新學生交通車之實際需求，請敘明理由，並先評估行車路線，且符合公路監理單位相關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p>(三)凡學校獲本署補助汰舊換新學生交通車經費，於學校交通車依規定使用期間，不得再申請補助租車費或學生交通費。</p>
補助額度及基準	<p>(一)租車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搭車人數9人以下，最高核定27萬元。2. 搭車人數10-25人，最高核定41萬元。3. 搭車人數26人以上，最高核定60萬元。 <p>(二)學生交通費：以上開租車費之核定額度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非住宿生：每生每年最高核定1萬2,000元，2. 住宿生：每生每年最高核定2,400元。

補助項目五

補助額度及基準	<p>(三)購置交通車：限本計畫補助之交通車汰舊換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乘人汽車座位9人以下，每輛最高核定154萬元。2. 乘人汽車座位10-21人，每輛最高核定276萬元。3. 乘人汽車座位22人以上，每輛最高核定422萬元。
應檢附資料	<p>(一)學校應檢附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列印線上填報之申請計畫書（包含需求說明、實施方式），送主（會）計、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至填報網站。2. 各搭車路線學生名冊【須註明學區內學生戶籍地至學校之距離】（如表3-2）3. 補助購置交通車須額外檢附下列文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校現有交通車調查表（如表3-3）。(2) 縣市同意函（同意編列下列七項經費：a. 司機薪津、b. 車輛養（維）護費、c. 油料費、d. 使用牌照稅、e. 燃料費、f. 車輛責任保險費、g. 乘客保險費）。 <p>(二)地方政府應檢附資料：縣市各國中小現有交通車彙整表（如表3-4）。</p> <p>※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若內容涉及個人資料，姓名部分需隱藏部分名字（例如：王00），且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不得將詳細個人資料上傳於填報網站，若有上傳導致個資外洩，法律責任由填報學校負責。</p>

補助項目六

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補助對象	於85-91年度曾獲本計畫補助興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且符合指標一-(三)、二-(一)、指標四之一般學校。
補助原則	本項以補助綜合球場為限，優先補助球場本身主體工程項目，並於經費額度內，視計畫合理性酌予補助周邊項目經費。
補助額度及基準	每校辦理修建工程，最高核定40萬元；購置設備，最高核定20萬元。
應檢附資料	(一) 列印線上填報之申請計畫書（包含實施方式、期程），送主（會）計、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至填報網站。 (二) 上傳附件：現況照片（含說明）、詳細工程預算書（應明列工程項目單價、數量，勿以「工程一式」方式編列）。



03

本期重大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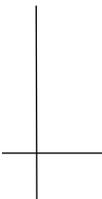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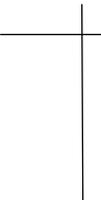
重大變動

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25號函修正發布「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		
任教學校	現行支給數額	調整後支給數額
國民中學	378	455
國民小學	336	405

故「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之**內、外聘教練鐘點費補助基準**，請依上述修正後辦理。

註：外聘鐘點費倘因交通不便致師資難覓，得酌予編列至600元為限，偏遠地區學校最高800元為限。（外聘教練鐘點費，每節編列超過支給基準者，請於線上經費申請表中「說明」欄位敘明理由）



04

作業方式與期程

作業期程

- 學校申請填報作業：115.04.01~115.04.23
 - 各校可於3月3日至3月30日開始試填，惟所填資料將於3月31日全部清空。不論學校是否於3月份上網試填，務必於4月1日至4月23日期間正式上網填報，以免影響學校權益。
 - **建議**各校於試填期間一定要進行測試，以熟練系統操作程序。另各校也能先行得知可申請之補助項目及早研擬相關計畫。(請注意，試填期間比照正式填報辦理)

作業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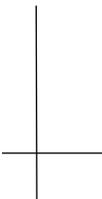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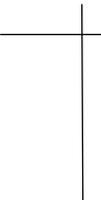
- 本府政府審查作業：115.04.24~115.06.01
 - 115.04.24~115.05.8：審查委員進行線上預審作業。
 - 115.05.9~115.05.20：學校完成退件後修正上傳作業。（該期間請各校隨時檢視審查意見，如有補助項目被**退回修正**，請於**期限內**完成修改及補件）
 - 115.05.21~115.06.1：審查委員進行線上初審作業。
- 初審結果公告：本府將另案函知初審結果，並請各校於通知日起3週內依初審意見修正申請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並於統合網站上傳修正後計畫書。

資料匯入

- 學校指標資料，請各校針對匯入之資料加以確認。各項匯入資料來源為：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
 - ① 113至115學年度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類型名冊
 - ② 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人數及比率
 - 教育部統計處提供：「全校班級總數」及「全校學生數」
(公告日期：115年01月29日)

作業方式

- 學校申請作業(注意：分班、分校統一由本校統籌申請)
 - 符合該補助項目申請資格之學校，應核實檢討其確有「需要性」及「急迫性」，參照各補助項目之內涵，視學校條件及需求，召開學校相關人員會議，充分討論後，線上填報並列印申請計畫書【內容包含現況/問題分析或計畫目標（200字）、辦理/執行方式（1,000字）、預期效益（150字）及經費申請表】，送主（會）計及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填報系統，即完成該補助項目申請。
 - 符合該補助項目申請資格之學校，倘經學校校長確認放棄申請補助者，請於線上點選「不申請」，經系統送出後即結束該補助項目之申請作業。
 - 「新設校」及「近3年未申請之學校」欲申請者，需重新填寫目標學生資料，若經系統判別無法申請任何補助項目者，列印「學校指標界定紀錄表」經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填報系統，即完成填報作業。



05

填 報 注 意 事 項

填報注意事項

- 各學校應指定處室主管一人負責彙整本計畫各項資料，並上網統一填報。
- 各校進入申請網站後，將有下列2種判定方式：

- **【採匯入近3年補助項目資料之判定方式】**

近3年符合該補助項目且曾提出申請之學校，系統會自動匯入可申請之補助項目，則不需重新填寫目標學生資料。若學校要延續以往申請之補助項目，請點選此方式進行申請。

- **【採重新填報指標界定內容之判定方式】**

針對「新設校」、「近3年未申請補助之學校」或「要改變系統匯入可申請之補助項目」，請重新填寫目標學生資料，再由系統判定可申請之補助項目。

【請注意：上開兩者判定方式點選後不可再改變，請學校審慎思考】

填報注意事項

- 目前申請採線上填報方式，請各校需列印線上產出之申請計畫書，經主(會)計、校長核章後，掃描成PDF檔案上傳至填報網站。**請勿使用並上傳自製的申請計畫書。**
- 各項補助經費的使用應優先以各類目標學生參與為原則。
- 目標學生個案家庭訪視應是在學校既有的家庭訪視計畫外，增加對目標學生的協助輔導，不宜本末倒置。

填報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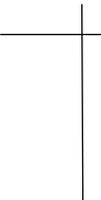
- 學校如有申請購置交通車，需檢具下列七項經費項目之**縣市同意函**，並上傳至檢附資料中：1. 司機薪津、2. 車輛養(維)護費、3. 油料費、4. 使用牌照稅、5. 燃料費、6. 車輛責任保險費、7. 乘客保險費。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若計畫書內容涉及個人資料（例如：身分證字號、生日、聯絡方式...等），**請勿書寫於實施計畫書內**；倘若**有其需求，需隱藏部分文字（例如：王OO）**，且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不得將詳細個人資料上傳於填報網站，若有上傳導致個資外洩，法律責任由填報學校負責。

填報注意事項

- 學校可於審查期間(4月24日至6月1日)，隨時檢視審查情況。
- 教育部核定結果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始開放查詢。請申請學校依本府公文限辦時程於線上完成修正計畫申請書(含經費表)並重新列印，再經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至填報網站。
- 請各校務必於116年8月31日前上統合網站填報「經費核結」及「辦理成果」，不僅攸關本府結報期程，也會影響各校管考分數，請配合於時程內填報。

填報注意事項

- 如有疑義，可逕洽各補助項目承辦人員，聯絡資訊如下：
 - 補助一及補助四：終身教育科－葉俊良先生（分機280）
 - 補助二：體育保健科－梁月卿小姐（分機371）
 - 補助三及五：教育設施科－吳宣菱小姐（分機305）
 - 補助六：梁詩喻小姐（分機365）



06

填報錯誤樣態

錯誤樣態

- 未隱匿講師個人資料(如身分證、手機、生日)

二、特色名稱：打擊樂團

(一) 參與學生數：20 人 (其中含目標學生 20 人，佔參與學生數比率 100.00 %)

(二) 現況/問題分析或計畫目標

計畫目標：

1. 增進學生對原住民傳統打擊樂器認識與瞭解
2. 使學生認識並體認原住民傳統打擊樂器
3. 傳承並延續原住民傳統打擊樂器
4. 發揚傳統文化，建立學生自信心

(三) 辦理/執行方式

辦理方式：

依課程表執行

執行師資：

一、指導教師簡介

姓名：張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學歷：

經歷：

目前服務單位：

特色課程講師個資資訊，請勿放入實施計畫書內

錯誤樣態

• 特色課程表日期錯誤(如年度或時間錯誤)

4、上課日期及時間：

(1) 暑期體驗營：112年7月3日起-112年7月7日止，上午8：50-12：00，每次5節課，總計50節。(學生超過30人，增加一位內聘教練)

(2) 週末研習營：112年9月9日起-113年1月6日止，每週六上午8：50-12：00，計18週，每次4節課，總計72節。

(3) 週末研習營：113年2月24日起至113年6月29日止，每週六上午8：50-12：00，計18週，每次4節課，總計72節。

(五) 課程表

◆ 上學期申請週數：共 19 週，申請節數：共計 122 節 (含內聘：25 節，外聘：97 節)

項次 (或週次)	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授課節數	講師內/外聘說明
1	112/09/09	08：50-12：00	熱身活動、體能訓練、基本動作、基本拳術套路複習	4節	外聘講師
2	112/09/16	08：50-12：00	熱身活動、協調訓練、基本動作、基本拳術套路複習	4節	外聘講師
3	112/09/23	08：50-12：00	熱身活動、反應訓練、基本動作、基本拳術套路複習	4節	外聘講師
4	112/09/30	08：50-12：00	熱身活動、體能訓練、基本拳術套路小型發表	4節	外聘講師

18	1125/01/06	08：50-12：00	熱身活動、反應及反應訓練、基本動作、器械基本套路(棍術)小型發表	4節	外聘講師
			上學期總計	72節	外聘講師
			暑期體驗營		
項次 (或週次)	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節數	內/外聘說明
1	112/07/03	8：00-12：00	了解武術(講解)、體能訓練(200公尺)、協調性訓練	10節	內聘5節、外聘5節(學生超過30人)
2	112/07/04	8：00-12：00	熱身活動、武術基本手法訓練、反應訓練	10節	內聘5節、外聘5節(學生超過30人)

一. 該項特色為112學年度執行，計畫執行期程為112/08/01-113/07/31，故暑期體驗營安排在112/07/03-112/07/07，非本次計畫執行期程內。

二. 課程進度安排請留意，若遇例假日有補班/課或者平日遇到重大節日有放假時，請勿安排課程。

例如本案例：週次3：112/09/23為上班日；週次18：1125/01/06 年度誤植。

錯誤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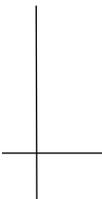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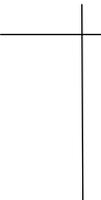
- 特色課程表上課時間與授課節數錯誤

(五) 課程表

◆ 上學期申請週數：共 20 週，申請節數：共計 42 節（含內聘：42 節，外聘：0 節）

項次（或週次）	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授課節數	講師內/外聘說明
1	開學週				
2	開學週				
3	9月14日 (四)	16:00- 17:30	音階練習 G大調曲目練習（一）	3節	內聘
4	9月21日	16:00-	運舌法運用、強弱音練習、	2節	
5					

目前國小每節授課40分鐘、國中每節授課45分鐘，故換算授課節數時，須請留意，且課程中間需有適當休息時間。
例如本案例(國小)：上課時間16:00-17:30(90分鐘)，授課時數應為2節課。



07

網站申請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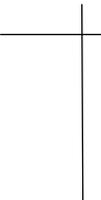
操作影片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keYEHrWDb8

系統問題

- 115學年度計畫手冊、操作手冊及相關表格於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皆可下載最新檔案。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優先區計畫小組聯絡方式
E-mail：epa@mail.ntcu.edu.tw
Tel：04-22183328、04-22183329
聯絡人：行政專任助理 林玉純小姐
資訊專任助理 張安潔小姐

綜 合 座 談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